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汪志隆02-33566500
電子信箱：juelo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1000070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金門縣政府函報「南方澳大橋斷裂重大公路事故」重大運輸調查報告及分項執行計畫，該縣110年辦理情形一案，請貴部督促各橋梁主管機關確實執行橋梁檢測工作，切勿讓檢測工作流於形式，確保橋梁安全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金門縣政府111年1月7日府工土字第1110001588號報院函，並奉示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金門縣政府



裝

訂

線